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本计划产品名称作如下变更：

由“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对本计划产品类型作如下变更：

由“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对本计划投资范围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永续债、央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期限在7天以上（不含7天）的债券回购等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p>	<p>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FOF产品，投资范围包括： （1）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 （2）权益类资产：包括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 （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永续债、央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 （4）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在交易所上市的个股期权和股指期货； （5）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基金），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p>

	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债券正回购。
--	--------------------------

四、对本计划投资比例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永续债、央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期限在 7 天以上（不含 7 天）的债券回购等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 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p> <p>(1) 按照穿透合并原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比例 0%（含）-80%（不含）；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0%（含）-80%（不含）；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0%（含）-80%（不含）；</p> <p>(2)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不低于 80%；</p> <p>(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除外）时，本集合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p>

五、对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及高于 C2 的合格投资者推广。</p>	<p>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3 及高于 C3 的合格投资者推广。</p>

六、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5 部分第（六）条“管理期限”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六) 管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可展期。</p>	<p>(六) 管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可展期。</p>

七、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5 部分第（七）条第 2 项“固定开放期”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p>	<p>2、固定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12</p>

后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每年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年对应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计划。	个月后每月的前2个交易日为固定开放期。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申请。
---	---

八、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5部分第(九)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九)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30万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追加参与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元；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p> <p>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的方式。</p>	<p>(九)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40万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追加参与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元；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p> <p>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的方式。</p>

九、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6部分第(一)条第3款第(11)项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11) 委托人在存续期参与的申请，管理人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后(含当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情况。</p>	<p>(11) 委托人在存续期参与的申请，管理人在T+3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4日后(含当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情况。</p>

十、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6部分第(一)条第4款第(1)项“参与费率”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1) 参与费率：</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0</p>	<p>(1) 参与费率：</p> <p>自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0.5%。参与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销售协议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减免投资者参与费用，具体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p>

十一、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6部分第(五)条第3款“退出的程序和确认”、第4款“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第5款“退出的限制与次数”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1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1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管理人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收取方式

退出发生时，退出费用按照退出费率收取，并由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直接扣划。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每次退出份额与退出次数无限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人民币。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余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剩余份额退还给委托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3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自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参与的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0 ≤ D < 60 个自然日	0.50%
60 ≤ D < 180 个自然日	0.30%
D ≥ 180 个自然日	0%

在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参与的投资者，其在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所持份额可免除退出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在申请退出前通知管理人，未在上述时间通知管理人的，视为放弃退出费折扣；其在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追加购买本计划的份额，退出费率依照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执行。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管理人业绩报酬

	<p>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收取方式 退出发生时, 退出费用按照退出费率收取, 并由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直接扣划。</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每次退出份额与退出次数无限制, 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大于或等于 40 万元人民币。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余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 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剩余份额退还给委托人。</p>
--	---

十二、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11 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一) 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或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计划; 4、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 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采取有效措施, 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管理, 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 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 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 优先保障投资者的</p>	<p>(一) 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或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管理人或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3、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4、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计划; 5、管理人或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 6、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 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采</p>

<p>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p> <p>如发生利益冲突，管理人将按照内部规定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不损害投资者权益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披露方式可采取书面/电子通知或在管理人官网发布公告等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告知。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于事后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但如因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而导致管理人未向委托人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p> <p>如发生利益冲突，管理人将按照内部规定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不损害投资者权益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于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及时将关联交易结果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但如因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以及相关的证券名单而导致管理人未向委托人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本计划财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承销的各类证券。</p>
---	--

十三、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17部分第（八）款“估值程序”第一段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p>	<p>管理人于T+2日对本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T日）的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p>

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误签章后于 T+2 日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

十四、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18 部分第（四）条“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四）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p> <p>在分红日（若有）、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持有的每笔委托份额期间收益率（R）情况收取业绩报酬。存续期间经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标准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p> <p>（2）集合计划分红日为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p> <p>（3）委托人的退出日为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委托人退出（包括开放期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退出）本集合计划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p> <p>（4）业绩报酬收取对象为本集合计划的所有参与份额，具体提取方法见 2、业绩报酬计提标准。</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p> <p>业绩报酬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委托人推广期参与的以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委托人参与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由于变更合同条款且涉及业绩报酬计提日调整的，以管理人届时的调整公告为准）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期末扣除业绩报酬的期间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p>	<p>（四）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p> <p>在分红日（若有）、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退出或持有的每笔委托份额期间收益率（R）情况收取业绩报酬。存续期间经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标准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管理人将在以下两类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①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②固定时点提取：每自然年度的 6 月 10 日为固定业绩报酬计提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计划的固定业绩报酬计提日非本计划的开放日）；</p> <p>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每笔参与份额是指委托人持有的于不同开放日（不包含初始募集期，初始募集期内任意日期申购均视为同一开放日）申购或于同一开放日申购但于不同开放日退出的份额；</p> <p>3) 在①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以申请退出或终止退出为限从委托人退出金额中扣除；在②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以扣减份额的方式提取，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每一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对应业绩报酬，以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数，折算得到需调减的委托人份额；具体为：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扣减份额=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p>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times 365 \times 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 Y=

$$\begin{cases} 0, & \text{当 } R \leq 5.2\% \\ (R - 5.2\%) \times 60\% \times G \times D / 365, & \text{当 } R > 5.2\% \end{cases}$$

其中:

R 为本集合计划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本集合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本集合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Y 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G 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 为本集合计划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3、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 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的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账户同上述收取管理人的管理费账户。

酬 ÷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单位净值;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 则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

业绩报酬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委托人推广期参与的以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存续期参与的以委托人参与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由于变更合同条款且涉及业绩报酬计提日调整的, 以管理人届时的调整公告为准)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期末扣除业绩报酬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times 365 \times 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 Y=

$$\begin{cases} 0, & \text{当 } R \leq 6\% \text{ 时} \\ (R - 6\%) \times 20\% \times G \times D / 365, & \text{当 } R > 6\%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R 为本集合计划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本集合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本集合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Y 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G 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 为本集合计划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

	<p>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p> <p>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由于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的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账户同上述收取管理人的管理费账户。</p>
--	---

十五、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20 部分“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一) 投资目标</p> <p>以管理信用风险为主，管理流动性风险为辅，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相对基准的超额收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二) 投资理念</p> <p>立足于研究，通过选择风险、收益性价比高的固定收益资产，从事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p> <p>(三) 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计划采用固定收益投资策略，配置于债券、货币基金、类货币产品等各类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以获取稳健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分析委托人结构、宏观经济、市场运行情况及本集合计划特点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p> <p>首先，从分析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结构和行为特点入手，结合国内外债券市场基金运作经验，兼顾安全性与收益性，并将其作为资产配置和构建投资组合的一个约束条件构建本计划。</p> <p>其次，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p>	<p>(一) 投资目标</p> <p>以管理信用风险为主，管理流动性风险为辅，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相对基准的超额收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二) 子产品选择标准：</p> <p>鉴于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产品，管理人在选择子产品时，遵循以下标准：</p> <p>1、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子产品管理人选择标准，根据子产品管理人的公司基本面情况、公司治理、过往业绩、投资策略等信息动态分析，选择业绩优良、运作规范的子产品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p> <p>2、管理人在考虑本集合计划的目标风险的基础上，对本集合计划的配置策略进行分析，模拟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p> <p>3、管理人在对子产品管理人目标产品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子产品的过往投资业绩、同策略绩效对比、同行业绩横向对比、收益能力、风险控制等有关信息，综合评定该子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策略，选择资质良好的子产品管理人的策略产品进行备投。</p> <p>(三) 投资策略</p>

市场特别是债券市场的影响，将集合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短期金融工具等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第三，综合本集合计划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要求，根据安全性优先、突出收益性的投资理念，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此外，本集合计划还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非公开发行债券品种，进一步提高计划收益水平。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积极投资一、二级市场债券品种，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债券流动性、收益率和抗风险能力的基础上，利用合适的风险评估系统选择合适的债券进入可投资证券库。在构建投资组合时，从可投资证券库出发，根据投资组合约束条件，通过信用分析、久期控制、组合优化、利差交易、套利交易等策略构建与管理投资组合，并定期进行动态优化。

(1) 信用分析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及定价，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集合计划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

(a)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决定各行业的配置比例；

(b) 充分分析债券发行人的产业趋势、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盈利情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c) 运用财务评分模型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d) 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e) 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采用数量化模型，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

本计划投资策略主要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1、大类资产配置

本计划主要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来进行投资品种的大类资产配置。本计划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产品组合风险。在基于目标风险策略应用过程中，本计划根据既定的风险预算对投资组合进行目标约束，并根据该风险预算目标来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将整个投资组合维持在相对稳定的市场风险暴露。

2、产品投资策略

基于管理人绩效评估系统对备选产品的评估分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业绩比较优势的基金确定本产品配置组合。本产品的绩效评估系统分析主要包括业绩指标分析、业绩归因分析以及基金管理人综合评估等：

(1) 分析所有适选产品在不同市场下的历史业绩表现，包括收益指标、风险指标和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等。

(2) 深入分析产品的业绩表现，再次精选产品确定备选产品，包括对产品的择时能力、资产配置能力、个股及个券选择能力等进行归因分析，解释产品收益来源，评估未来收益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基于市场环境、政策变动、风险事件等多重因素对产品配置组合进行持续跟踪，动态调整产品投资组合及配置比例。

(3) 结合对产品管理人的定性评估，包括管理人基本情况、投研团队实力以及投研团队稳定性、投资经理投资优势及业绩稳定性等方面，被投资产品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根据定性评估分析结果，最终确定本计划的投资组合及配置比例。

综上，本计划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长期持续跟踪本计划的组合业绩，并定期对产品组合进行维护，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

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2) 久期控制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在实际运作中,管理人将在深入分析和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各投资品种价格走势的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债券组合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上升时,建立较短平均久期或缩短现有债券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下降时,建立较长平均久期或增加现有债券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以最终实现控制风险与提高收益的最佳平衡。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以达到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组合优化策略

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管理人将利用数量模型不断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按照上述方法建立投资组合,并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品种到期等,定期、不定期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4) 利差交易策略

由于债券收益率曲线不断发生变形,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差也在变化,利差交易本质上就是判断不同期限债券间收益率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与单向操作相比,利差

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计划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计划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风险控制策略

本计划定位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FOF,在风险控制策略上,将从大类资产配置、子产品选择、整体流动性风险等方面来控制风险。

本计划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通过控制目标风险,根据既定的风险预算对投资组合进行目标约束,并进行战术上的调整,当组合的实际风险偏离风险目标时,通过调整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将整个投资组合维持在相对稳定的市场风险暴露。

子产品选择方面,采用基金绩效评估系统进行全面分析,同时着重对子产品的风险控制能力进行评估,包括风险指标和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等,及时调整子产品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来控制子产品在投资组合中的风险暴露度。

整体流动性风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严格控制封闭运作的产品、定期开放产品等流动受限产品的投资比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5、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产品管理运作的需要,本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

交易风险相对较小，收益率相对较高。

本集合计划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央行票据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固定收益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短期市场因素信用利差可能暂时偏离均衡范围，将会出现短期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5) 套利交易策略

跨市场套利是指利用同一只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在不同市场的交易价格差进行套利。由于目前各个债券市场处于相对分割状态，投资者结构不尽相同，同一品种同一时间在两个市场可能存在不同的价格，本集合计划将利用自身可以在两个市场中交易的便利，进行跨市场套利，从而提高债券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还将根据各细分市场中不同品种的风险参数、流动性补偿和收益特征等指标进行跨品种操作而套利。

(6) 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3、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非公开发行品种在流动性与发行人资质上较公开发行品种有一定差距，故其风险与收益率相对较高。根据我们对非公开发行品种的跟踪研究，将从发行人行业、发行人股东结构、发行规模、期限设置、偿债保障等方面选择投资品种。

(1) 行业选择策略

通过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分析，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以下行业：

(a) 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的行业或周期景气复苏或上升的行业；

(b) 随经济发展出现重大机遇的行业；

(c) 新兴产业及经济转型过程中受益的

<p>行业；</p> <p>(d) 宏观经济调整周期内仍有稳定增长的行业；</p> <p>(e) 受益于后升值周期、通货膨胀和经济结构性调整的行业。</p> <p>(2) 股东结构选择策略</p> <p>良好的股东背景与治理结构将利好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业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股东结构清晰、控股股东财务状况优秀或为国企背景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以保障发行人资质。</p> <p>(3) 规模选择策略</p> <p>由于受到投资规模限制，若单券投资规模较小将无法有效达到风险收益要求，故本集合计划将在考虑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发行规模相对较大品种进行投资。</p> <p>(4) 偿债保障选择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本着安全性为主的原则，主要投资于第三方担保或偿债保障金账户监管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品种。</p>	
--	--

十六、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21 部分第（二）条“投资程序”、第（三）条“风险控制”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二) 投资程序</p> <p>1、研究员向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提供宏观分析、市场分析、基金分析、债券市场分析等各类研究报告，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p> <p>2、投资经理根据上述研究报告，结合对证券市场和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包括策略制定及品种选择；</p> <p>3、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预案，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p> <p>4、投资经理依据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决议，运用定量和定性方法进行研究，经过评级、估值和风险评判，形成投资组合配置比例及交易策略，并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员审核后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经理必须严格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p>	<p>(二) 投资程序</p> <p>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在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对投资组合和具体投资品种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根据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的决议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和组合构建，最后，资产管理总部设有风控专员，风控专员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具体如下：</p> <p>1、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总体上指导投资管理工作</p> <p>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负责对本计划的投资决策进行审核，确保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本集合计划可行、有效，并根据市场行情对可能出现</p>

<p>5、风险管理部与资产管理总部风控岗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对重大事项提出风险控制意见上报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p> <p>6、投资绩效评估人员定期对计划资产的收益率、收益的潜在来源、按风险调整的收益率、投资的特征等进行分析计算，将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分析；</p> <p>7、投资经理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p> <p>(三) 风险控制</p> <p>1、风险控制目标</p> <p>保障本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合法权益。</p> <p>2、风险控制的原则</p> <p>管理人依据其内控暂行规定，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p> <p>(1) 健全性：内部控制应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p> <p>(2) 合理性：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p> <p>(3) 制衡性：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p> <p>(4) 独立性：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p> <p>3、风险控制组织架构</p> <p>(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审定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限额，督促、检查、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p> <p>(2)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p>	<p>风险进行评估，确保本集合计划的安全、合规。</p> <p>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由资产管理总部负责人，投资总监及相关投资人员组成，风控专员列席，以及委员认为有必要邀请相关人员。</p> <p>2、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制定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p> <p>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集合计划的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比例，即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基金、现金等的投资比例；根据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投资经理提出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制定其他重大投资决策。</p> <p>3、投资经理在对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具的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深入探讨的基础上，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p> <p>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在对不同资产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等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股票、债券分析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较好的证券，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p> <p>投资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小组制定的战略性配置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战术性的投资策略，包括通过研究当时的市场、利率政策、利率环境、行业和股票情况、具体债券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投资池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p> <p>4、风险监控部风控专员进行风险监控及绩效评估</p> <p>资产管理总部设有风控专员，风控专员对集合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风险监控和绩效评估。具体内容包括：一方面，对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风险指标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跟踪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指标，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另一方面，对集合</p>
--	--

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3) 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4) 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4、投资风险程序

(1) 风险偏好和管理目标的设定。设定风险管理政策、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设定风险管理的范围。

(2) 风险识别。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和有关部门均有责任识别各自业务或职能领域中的风险和机遇，风险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识别进行确认，并对整体风险进行识别。

(3) 风险评估。通过分析风险发生的驱动因素，估计所识别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可能性；以定量或定性的方法，评估在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发生时可能造成的损失；分析防范特定风险所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将风险防范措施的成本与潜在的风险损失进行比较；评估可能的风险损失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

(4) 风险响应。按照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措施来避免、减少、转移、承担这些风险。

(5) 风险监控及控制活动。公司管理层对整体风险状况的定期或不定期回顾和评价；合规法律部就风险事件和状况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控。

(6) 风险报告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送公司经营管理层、各相关业务部门。

5、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为实现客户资产有效的保值增值，管理

计划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做好定期的压力测试。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确保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做出调整。

(三) 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审定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限额，督促、检查、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2、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3、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4、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四) 投资风险程序

1、风险偏好和管理目标的设定。设定风险管理政策、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设定风险管理的范围。

2、风险识别。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和有关部门均有责任识别各自业务或职能领域中的风险和机遇，风险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识别进行确认，并对整体风险进行识别。

3、风险评估。通过分析风险发生的驱动因素，估计所识别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可能性；以定量或定性的方法，评估在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发生时可能造成的损失；分析防范特定风险所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将风险防范措施的成本与潜在的风险损失进行比较；评估可能的风险损失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

4、风险响应。按照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措施来避免、减少、转移、承担这些风险。

5、风险监控及控制活动。公司管理层

人引入全程风险控制理念，即在整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流程中，各个重要环节皆设立风险控制点、建立控制标准、制定控制计划、及时监控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力求有效控制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特点及各业务环节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管理人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与流程，从基本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集中交易、到风险控制等方面，全面涵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推广、研究、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建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投资管理及证券池制度，进一步完善集中交易制度，加强对投资经理的自律管理，形成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管理人从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建设、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建设、风险控制平台建设、风险监控体系建设及稽核检查开展等多方面不断探索，通过多层次的系统化、制度化的风险衡量体系实现投资风险控制；通过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的有效监督实现内部监控，通过各种监管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管理风险控制。

对整体风险状况的定期或不定期回顾和评价；法律合规部就风险事件和状况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控。

6、风险报告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送公司经营管理层、各相关业务部门。

（五）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为实现客户资产有效的保值增值，管理人引入全程风险控制理念，即在整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流程中，各个重要环节皆设立风险控制点、建立控制标准、制定控制计划、及时监控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力求有效控制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特点及各业务环节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管理人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与流程，从基本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集中交易、到风险控制等方面，全面涵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推介、研究、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建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投资管理及证券池制度，进一步完善集中交易制度，加强对投资经理的自律管理，形成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管理人从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建设、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建设、风险控制平台建设、风险监控体系建设及稽核检查开展等多方面不断探索，通过多层次的系统化、制度化的风险衡量体系实现投资风险控制；通过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的有效监督实现内部监控，通过各种监管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管理风险控制。

（六）本集合并计划的风险控制方案及措施

结合本集合并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框架内，特别制定一套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完善三个层面。

1、事前预防

指集合并计划运作前，针对本集合并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有计划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

A、相关授权安排与集合并计划投资经理行为约束；

B、投资运作流程优化设计；

C、投资标的选取；

D、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期初资产配置计划；

2、事中监控

	<p>指集合计划开始运作后至集合计划存续期结束前，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内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p> <p>A、积极运用各种投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的动态调整；</p> <p>B、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的动态跟踪预警监测，并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反馈机制，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及时了解集合计划资产的风险暴露状况；</p> <p>C、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风险收益状况进行评价，总结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状况，并制定下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p> <p>D、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产的止盈止损策略；</p> <p>E、在实践中检验并修正风险管理方法，引进国际上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逐步完善风险评估系统；</p> <p>F、通过制度保障获得公司相关部门在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的支持，提高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效率。</p> <p>3、事后完善</p> <p>指在本集合存续期内，当风险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对风险事件进行归因分析和评价总结，并针对既有的风险制度和操作环节中存在的漏洞进行补充和修正，以防止未来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	--

十七、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新增第（七）条“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变更前	变更后
	<p>（七）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本计划将选择开放退出频率不低于本计划提取频率的子产品，子产品的开放期安排与本计划的追加提取安排相匹配。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计划资产的流动性。</p> <p>因委托资产流动性受限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委托人无法足额提取现金委托资产的，管理人可以全部或部分拒绝委托人的提取申请，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委托人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另行处理，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十八、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22 部分第（一）条第 1 款“投资限制”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一）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投资限制：</p> <p>（1）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股票；</p> <p>（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须达到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在 A-1（含）以上；</p> <p>（3）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金融机构发行的私募产品或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公募资管产品除外）；</p> <p>（4）本集合计划只投资于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BS 品种，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金融产品的 ABS 品种和 ABS 劣后级份额；</p> <p>（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2、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50%。</p> <p>（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一）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投资限制：</p> <p>（1）本集合计划只投资于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BS 品种，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益权（受益权）的 ABS 品种、不得投资于 ABS 劣后级份额；</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公募基金投资债券基金除外；</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及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4）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2、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于定制的私募资管产品（即该产品全部份额由母基金持有）的情况，可豁免此限制；</p> <p>（3）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于定制的私募资管产品（即该产品全部份额由母基金持有）的情况，可豁免此限制；</p> <p>（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十九、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29 部分第（二）条第 13 款新增第（7）条“基金中基金（FOF）投资风险”：

变更前	变更后
	<p>(7) 基金中基金（FOF）投资风险</p> <p>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投资标的必须为标准化金融资产，具体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范围内的投资品种。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代表知悉并认可该等投资安排，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或计划资产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二十、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31 部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第 2 条、第 3 条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另外，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时规定的【1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期（以两者孰先到为准）内退出计划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不同意的且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书时规定的【1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期（以两者孰先到为准）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1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期（以两者孰先到为准）内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该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3、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时规定的【10】个工作日异议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期（以两者孰先到为准）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以及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由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协商一致进行合同变更，变更程序包括：</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另外，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如果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后的 3 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进行合同变更。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一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以及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p> <p>3、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人承诺，若其未提出退出申请，</p>



的银行账户。委托人承诺，若其未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作出的补充或修改。

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二十一、除上述变更内容外，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对成立于资管新规出台前的本存续产品合同予以完善，详见《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